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5樓

電話：(02)2219-16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55、58~61		二七~二八、 三二~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5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2		三五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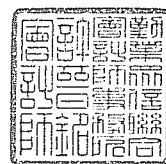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會計師 許 晉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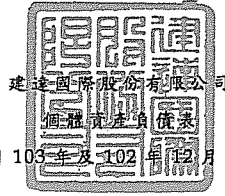


許晉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026	3	\$	56,26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22	-		49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144,020	6		111,82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087,655	46		1,304,002	5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94,705	4		76,18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九)		1,564	-		7,10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962	-		2,98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58,988	24		637,885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6,868	-		4,2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72,702	7		175,560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34,912</u>	<u>90</u>		<u>2,376,523</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		17,945	1		17,94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0,858	1		20,7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43,464	6		143,491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27,145	1		27,376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四)		1,094	-		4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3,080	1		12,30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三十)		11,101	-		19,747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1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4,687</u>	<u>10</u>		<u>242,222</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69,599</u>	<u>100</u>		<u>\$ 2,618,7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50,000	15	\$	698,500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37,883	10		99,756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4	-		1,17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53,104	28		658,047	2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92,818	4		93,504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72	-		134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809	-		2,2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8,534	1		23,43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64,634</u>	<u>58</u>		<u>1,576,761</u>	<u>60</u>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60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453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690	-		6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03</u>	<u>-</u>		<u>69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72,337</u>	<u>58</u>		<u>1,577,451</u>	<u>60</u>
	股本(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		908,896	38		908,896	35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4,164	2		34,164	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8,600	-		8,600	1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46	-		46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22,119	1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24,608	1		2,489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67,418</u>	<u>3</u>		<u>67,418</u>	<u>3</u>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64	1		31,427	1
33.50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12,516)	-		33,55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948</u>	<u>1</u>		<u>64,98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997,262</u>	<u>42</u>		<u>1,041,294</u>	<u>4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69,599</u>	<u>100</u>		<u>\$ 2,618,7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鴻禧



會計主管：楊竣仁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8,028,647	100	\$ 8,684,094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710</u>	-	<u>10,037</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035,357</u>	<u>100</u>	<u>8,694,131</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7,755,311	96	8,353,137	9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233</u>	-	<u>1,390</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756,544</u>	<u>96</u>	<u>8,354,527</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278,813	4	339,604	4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二)	<u>312,334</u>	<u>4</u>	<u>326,470</u>	<u>4</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33,521)</u>	-	<u>13,134</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七、十一、二二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8,882	-	18,8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2)	-	3,529	-
7050	財務成本	(7,824)	-	(11,2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28</u>	-	<u>1,02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574</u>	-	<u>12,20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22,947)	-	\$ 25,336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346</u>	-	<u>(4,965)</u>	-
8200	本期淨(損)利	<u>(21,601)</u>	-	<u>20,371</u>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三)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123)	-	1,043	-
8390	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870</u>	-	<u>(200)</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4,253)</u>	-	<u>843</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854)</u>	-	<u>\$ 21,214</u>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4)</u>		<u>\$ 0.22</u>	
9810	稀 釋	<u>(\$ 0.24)</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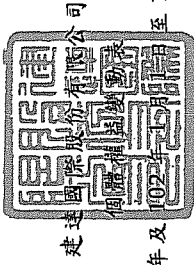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鴻禧



會計主管：楊竣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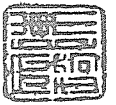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 年		公 司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處 分 資 產 增 益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 908,896	\$ 34,164	\$ 8,600	\$ 46	\$ 22,277	\$ 2,331	\$ 28,233	\$ 42,800	\$ 1,047,347
B1	-	-	-	-	-	-	3,194	(3,194)	-
B5	-	-	-	-	-	-	-	(27,267)	(27,267)
D1	-	-	-	-	-	-	-	20,371	20,371
D3	-	-	-	-	-	-	-	843	843
D5	-	-	-	-	-	-	-	21,214	21,214
N1	-	-	-	-	(158)	158	-	-	-
Z1	908,896	34,164	8,600	46	22,119	2,489	31,427	33,553	1,041,294
B1	-	-	-	-	-	-	2,037	(2,037)	-
B5	-	-	-	-	-	-	-	(18,178)	(18,178)
D1	-	-	-	-	-	-	-	(21,601)	(21,601)
D3	-	-	-	-	-	-	-	(4,253)	(4,253)
D5	-	-	-	-	-	-	-	(25,854)	(25,854)
N1	-	-	-	-	(22,119)	22,119	-	-	-
Z1	\$ 908,896	\$ 34,164	\$ 8,600	\$ 46	\$ -	\$ 24,608	\$ 33,464	(\$ 12,516)	\$ 997,2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鴻禧



會計主管：楊峻仁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2,947)	\$ 25,33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610	8,529
A20200	攤銷費用	724	414
A20900	財務成本	7,824	11,211
A21200	利息收入	(390)	(204)
A21300	股利收入	(1,764)	(1,1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8)	(1,0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89)	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9	(265)
A31130	應收票據	(32,200)	3,315
A31150	應收帳款	216,347	81,7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16)	19,6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36	(5,437)
A31200	存 貨	78,897	117,006
A31230	預付款項	(2,634)	8,6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58	(17,331)
A32130	應付票據	(1,162)	(1,808)
A32150	應付帳款	(4,943)	(276,0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4)	(11,4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02	2,90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6	4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7,706	(35,6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0	2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64	1,1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936)	(\$ 11,146)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u>1,798</u>	(<u>1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3,722</u>	(<u>45,4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8)	(3,4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	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22)	(8,7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568	20,3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u>1,347</u>)	(<u>1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93</u>	<u>7,9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8,5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178)	(27,26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u>138,12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8,551</u>)	<u>22,73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64	(14,7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262</u>	<u>71,03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026</u>	<u>\$ 56,2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鴻禧



會計主管：楊竣仁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4 年 11 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90 年 8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核准建達公司股票上櫃，同年 10 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於 91 年 9 月 1 日合併天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92 年 4 月 1 日合併數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甲尚股份有限公司之視訊設備買賣部。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準」）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

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包含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

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

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

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080 仟元及 12,30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票據及催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326,380 仟元及 1,492,01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94,786 仟元及 92,526 仟元後之淨額）。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權益工具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變異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目前係以成本作為續後衡量基礎，倘若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其與帳面金額之差異可能會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皆為 17,945 仟元。

(四)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

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58,988 仟元及 637,885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63,150 仟元及 37,755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300	\$ 3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4,726</u>	<u>55,962</u>
	<u>\$ 65,026</u>	<u>\$ 56,26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 遠期外匯合約	<u>\$ 422</u>	<u>\$ 491</u>
流動	\$ 422	\$ 491
非流動	<u>-</u>	<u>-</u>
	<u>\$ 422</u>	<u>\$ 491</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買賣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4,721 仟元及 1,422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淨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項下。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01.08	USD 800/NTD 24,954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1.03~103.01.20	USD 2,365/NTD 70,322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44,795	\$ 112,595
減：備抵呆帳	(<u>775</u>)	(<u>775</u>)
	<u>\$ 144,020</u>	<u>\$ 111,82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98,238	\$ 1,310,1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705	76,189
減：備抵呆帳	(<u>10,583</u>)	(<u>6,164</u>)
	<u>\$ 1,182,360</u>	<u>\$ 1,380,191</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07	\$ 997
其 他	957	6,103
減：備抵呆帳	-	-
	<u>\$ 1,564</u>	<u>\$ 7,10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票信查詢、同業照會、審閱客戶財報相關資料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其中 80% 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本公司所使用之授信制度及評等結果係屬最佳信用等级。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票據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76,786 仟元及 128,544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及票據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票據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68,295	\$ 97,264
31至90天	7,266	4,316
91天以上	<u>1,225</u>	<u>26,964</u>
合 計	<u>\$ 76,786</u>	<u>\$128,5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775	\$ 6,164	\$ 85,587	\$ 775	\$ 5,591	\$ 84,494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 帳費用	-	3,987	-	-	1,666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1,727)	-	-	-
加(減)：本期重分類	-	<u>432</u>	<u>(432)</u>	-	<u>(1,093)</u>	<u>1,093</u>
期末餘額	<u>\$ 775</u>	<u>\$ 10,583</u>	<u>\$ 83,428</u>	<u>\$ 775</u>	<u>\$ 6,164</u>	<u>\$ 85,587</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皆為43,666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另應收帳款帳齡超過1年以上重分類至催收款（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五。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u>\$558,988</u>	<u>\$637,885</u>

103及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25,395)仟元及16,731仟元。102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絕對金額下降所致。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	\$ 12,600	\$ 12,600
新儲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45	5,345
保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17,945</u>	<u>\$ 17,945</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u>17,945</u>	<u>17,945</u>
	<u>\$ 17,945</u>	<u>\$ 17,94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保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為 306 仟元，因該公司股權淨值已為負值，故將其帳面金額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9,955	\$ 19,807
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3	923
	<u>\$ 20,858</u>	<u>\$ 20,73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45%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以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28 仟元及 1,028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101,563		\$101,563						
房屋及建築	32,063		33,264						
電腦設備	5,263		2,175						
運輸設備	437		522						
生財設備	1,021		937						
租賃資產	2,261		3,317						
租賃改良	856		1,713						
	<u>\$143,464</u>		<u>\$143,49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1,563	\$ 39,310	\$ 4,751	\$ 2,409	\$ 5,269	\$ 10,383	\$ 7,462	\$ 171,147	
增 添	-	-	742	90	86	-	-	918	
處 分	-	-	-	(90)	(493)	-	-	(58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63</u>	<u>\$ 39,310</u>	<u>\$ 5,493</u>	<u>\$ 2,409</u>	<u>\$ 4,862</u>	<u>\$ 10,383</u>	<u>\$ 7,462</u>	<u>\$ 171,482</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873)	(\$ 2,393)	(\$ 1,730)	(\$ 3,407)	(\$ 3,749)	(\$ 4,097)	(\$ 20,249)	
處 分	-	-	-	76	481	-	-	557	
折舊費用	-	(1,173)	(925)	(233)	(999)	(3,317)	(1,652)	(8,29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046)</u>	<u>(\$ 3,318)</u>	<u>(\$ 1,887)</u>	<u>(\$ 3,925)</u>	<u>(\$ 7,066)</u>	<u>(\$ 5,749)</u>	<u>(\$ 27,991)</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1,563	\$ 39,310	\$ 5,493	\$ 2,409	\$ 4,862	\$ 10,383	\$ 7,462	\$ 171,482	
增 添	-	-	4,090	89	617	749	-	5,545	
處 分	-	-	(160)	-	(168)	(865)	-	(1,19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63</u>	<u>\$ 39,310</u>	<u>\$ 9,423</u>	<u>\$ 2,498</u>	<u>\$ 5,311</u>	<u>\$ 10,267</u>	<u>\$ 7,462</u>	<u>\$ 175,834</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046)	(\$ 3,318)	(\$ 1,887)	(\$ 3,925)	(\$ 7,066)	(\$ 5,749)	(\$ 27,991)	
處 分	-	-	133	-	168	699	-	1,000	
折舊費用	-	(1,201)	(975)	(174)	(533)	(1,639)	(857)	(5,37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247)</u>	<u>(\$ 4,160)</u>	<u>(\$ 2,061)</u>	<u>(\$ 4,290)</u>	<u>(\$ 8,006)</u>	<u>(\$ 6,606)</u>	<u>(\$ 32,37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9~33年
電腦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設備	3~5年
租賃資產	3~5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27,145</u>	<u>\$ 27,376</u>

	金	額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585	
增 添	-	
處 分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8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79)	
折舊費用	(23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9)</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585	
增 添	-	
處 分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8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09)	
折舊費用	(23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0)</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3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8,648 仟元及 38,476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估，該評價係參考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進行評估。

十四、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1,094</u>	<u>\$ 471</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54
單獨取得		156
處 分		(1,24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67</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25)	
攤銷費用	(414)	
處分	<u>1,24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396</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67	
單獨取得	1,347	
處分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1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96)	
攤銷費用	(724)	
處分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120</u>)	

十五、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167,850	\$173,750
存出保證金	11,101	19,747
預付款項	6,868	4,234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726	1,776
暫付款	3,126	34
催收款	83,428	85,587
減：備抵呆帳	(<u>83,428</u>)	(<u>85,587</u>)
	<u>\$190,671</u>	<u>\$199,541</u>
流動	\$179,570	\$179,794
非流動	<u>11,101</u>	<u>19,747</u>
	<u>\$190,671</u>	<u>\$199,541</u>

存出保證金中屬假扣押擔保金之金額皆為 36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280,000	\$548,500
購料借款	<u>70,000</u>	<u>150,000</u>
	<u>\$350,000</u>	<u>\$698,50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1.17%-2.00% 及 1.16%-1.82%。

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1.20%-1.50% 及 1.18%-1.2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38,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17</u>)	(<u>244</u>)
	<u>\$237,883</u>	<u>\$ 99,75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100,000	\$ 49	\$ 99,951	0.910%	無	無
國際票券	<u>138,000</u>	<u>68</u>	<u>137,932</u>	0.620%	無	無
	<u>\$ 238,000</u>	<u>\$ 117</u>	<u>\$ 237,8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u>\$ 100,000</u>	<u>\$ 244</u>	<u>\$ 99,756</u>	0.877%	無	無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4	\$ 1,176
應付帳款	<u>653,104</u>	<u>658,047</u>
	<u>\$653,118</u>	<u>\$659,223</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應付租賃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1 年以內	\$ 1,905	\$ 2,34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587</u>	<u>-</u>
	3,492	2,345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23</u>)	(<u>133</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369</u>	<u>\$ 2,212</u>
流 動	\$ 1,809	\$ 2,212
非 流 動	<u>1,560</u>	<u>-</u>
	<u>\$ 3,369</u>	<u>\$ 2,212</u>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確定，103 及 102 年度之隱含利率分別為 4.62%~4.98% 及 4.62%。另本公司基於經營考量，於 103 年 11 月再與順益公司續約融資租賃合約 2 年。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順益公司	運輸設備 11 台	租期 103 年 11 月至 105 年 10 月，每月租金 210 仟元，另租約期滿，合併公司以每台 120 仟元向出租人購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順益公司	運輸設備 12 台	租期 100 年 11 月至 103 年 10 月，每月租金 235 仟元，另租約期滿，合併公司以每台 270 仟元向出租人購入。

十九、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回饋金	\$ 48,403	\$ 41,839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529	29,602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運費	\$ 5,505	\$ 5,618
應付進出口費用	1,749	2,645
應付佣金	321	408
代收款	1,526	1,594
其他	<u>10,785</u>	<u>11,798</u>
	<u>\$ 92,818</u>	<u>\$ 93,504</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12,138	\$ 4,784
暫收款	16,396	18,648
存入保證金	<u>690</u>	<u>690</u>
	<u>\$ 29,224</u>	<u>\$ 24,122</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u>\$ 92,818</u>	<u>\$ 93,504</u>
—其他負債	<u>\$ 28,534</u>	<u>\$ 23,432</u>
<u>非流動</u>		
—其他應付款	<u>\$ -</u>	<u>\$ -</u>
—其他負債	<u>\$ 690</u>	<u>\$ 69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03及102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8,394仟元及8,859仟元。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2,076仟元及2,139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建達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

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750%	1.7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21	\$ 506
利息成本	475	44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510</u>)	(<u>509</u>)
	<u>\$ 486</u>	<u>\$ 4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86</u>	<u>445</u>
	<u>\$ 486</u>	<u>\$ 445</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5,123)仟元及 1,043 仟元之精算（損失）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3,948)仟元及 1,175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0,058)	(\$ 25,3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605</u>	<u>25,481</u>
（應付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 <u>5,453</u>)	\$ <u>15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5,325	\$ 27,597
當期服務成本	521	506
利息成本	475	448
精算損失(利益)	5,237	(1,208)
確定福利支付數	(<u>1,500</u>)	(<u>2,108</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0,058</u>	<u>\$ 25,32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5,481	\$ 27,15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10	509
精算利益(損失)	114	(165)
計畫資產專戶支付數	(<u>1,500</u>)	(<u>2,018</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605</u>	<u>\$ 25,48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624 仟元及 344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佈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8.46	43.64
現金	18.82	22.17
債務工具	<u>32.72</u>	<u>34.19</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0,058</u>	<u>\$ 25,325</u>	(<u>\$ 27,597</u>)	(<u>\$ 27,03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605</u>)	(<u>\$ 25,481</u>)	<u>\$ 27,155</u>	<u>\$ 26,895</u>
提撥餘(短)絀	(<u>\$ 5,453</u>)	<u>\$ 156</u>	(<u>\$ 442</u>)	(<u>\$ 14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118</u>)	(<u>\$ 2,186</u>)	<u>\$ 41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14</u>	(<u>\$ 165</u>)	(<u>\$ 278</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 0 仟元。

二一、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普通股	\$ 908,896	\$ 908,896
資本公積	67,418	67,418
保留盈餘	20,948	64,980
	<u>\$ 997,262</u>	<u>\$ 1,041,294</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70,000</u>	<u>170,000</u>
額定股本	<u>\$ 1,700,000</u>	<u>\$ 1,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0,890</u>	<u>90,890</u>
已發行股本	\$ 908,896	\$ 908,896
發行溢價	<u>34,164</u>	<u>34,164</u>
	<u>\$ 943,060</u>	<u>\$ 943,0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8,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4,164	\$ 34,164
庫藏股票交易	8,600	8,600
處分資產增益	46	46
員工認股權	-	22,119
其他	24,608	2,489
	<u>\$ 67,418</u>	<u>\$ 67,41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建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扣除 1. 至 3. 款規定數額後之餘額，提撥不高於 1% 作為董監事酬勞。
5. 扣除 1. 至 3. 款規定數額後之餘額，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 5% 作為員工紅利。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6. 依前述 1. 至 5. 項順序分派後，其餘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及資金需求情形，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本公司依當期稅後盈餘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並以擬分配盈餘金額分別按 5% 及 0% 計算，103 年度為稅後淨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零，另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917 仟元及 0 元。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以法定公積 12,516 仟元彌補虧損，有關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37 仟元，並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8,178 仟元。另 103 年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917 仟元，員工紅利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94 仟元，並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7,267 仟元。另 102 年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1,437 仟元，員工紅利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3,226	\$ 3,35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90	204
股利收入	1,764	1,134
其 他	13,502	14,160
	<u>\$ 18,882</u>	<u>\$ 18,85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評價		
利益	\$ 422	\$ 491
處分投資利益	-	1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489	(21)
什項支出	(1,255)	(41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8)	3,460
	<u>(\$ 612)</u>	<u>\$ 3,529</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643	\$ 10,943
財務費用	181	268
	<u>\$ 7,824</u>	<u>\$ 11,21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79	\$ 8,299
投資性不動產	231	230
無形資產	724	414
合 計	<u>\$ 6,334</u>	<u>\$ 8,94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5,379	8,299
什項支出	231	230
	<u>\$ 5,610</u>	<u>\$ 8,5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724	414
	<u>\$ 724</u>	<u>\$ 41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8,394	\$ 8,859
確定福利計畫	486	445
	<u>\$ 8,880</u>	<u>\$ 9,3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8,880	9,304
	<u>\$ 8,880</u>	<u>\$ 9,304</u>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轉回利益	<u>(\$ 25,395)</u>	<u>\$ 16,731</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69	\$ -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16	1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27)	-
	<u>(1,442)</u>	<u>14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96	\$ 4,8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1,346</u>)	<u>\$ 4,965</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淨利	(<u>\$ 22,947</u>)	<u>\$ 25,3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	\$ 4,30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95	22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16	148
免稅所得	(322)	(3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27)	-
暫時性差異	<u>792</u>	<u>8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1,346</u>)	<u>\$ 4,96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精算損益(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870</u>)	<u>\$ 200</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962</u>	<u>\$ 2,980</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72</u>	<u>\$ 13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418	\$ 4,317	\$ -	\$ 10,735
備抵呆帳超限數	649	(40)	-	609
其他	221	645	870	1,736
虧損扣抵	<u>5,018</u>	<u>(5,018)</u>	<u>-</u>	<u>-</u>
	<u>\$ 12,306</u>	<u>(\$ 96)</u>	<u>\$ 870</u>	<u>\$ 13,080</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263	(\$ 2,845)	\$ -	\$ 6,418
備抵呆帳超限數	629	20	-	649
其他	3,525	(3,104)	(200)	221
虧損扣抵	<u>3,906</u>	<u>1,112</u>	<u>-</u>	<u>5,018</u>
	<u>\$ 17,323</u>	<u>(\$ 4,817)</u>	<u>(\$ 200)</u>	<u>\$ 12,30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2,516)</u>	<u>\$ 33,55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10</u>	<u>\$ 809</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 及 2.4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24)</u>	<u>\$ 0.22</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24)</u>	<u>\$ 0.22</u>

本期淨（損）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u>(\$ 21,601)</u>	<u>\$ 20,371</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u>(\$ 21,601)</u>	<u>\$ 20,37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890	90,8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分紅	<u>-</u>	<u>1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890</u>	<u>90,992</u>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執行價格高於 103 年及 102 年度股份之平均價，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另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惟 103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98 年 9 月 1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2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是項認股權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4,200 仟股，其中 875 仟股因員工離職而失效，另 24 仟股已於 101 年 3 月行使轉換股本，其餘員工認股權證 3,301 仟股已於 103 年 9 月到期失效。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註)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註)
期初流通在外	3,511	<u>\$ 12.70</u>	3,536	<u>\$ 13.10</u>
本期執行	-	-	-	-
本期放棄	(210)	-	(25)	-
本期逾期失效	(3,301)	-	-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3,511</u>	<u>\$ 12.70</u>
期末可執行	<u>-</u>	-	<u>3,511</u>	<u>\$ 12.70</u>

註：本公司 98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 14.45 元，嗣後因發放現金股利及辦理盈餘轉增資等事項調整認股價格，截至到期日前認股價格為 12.70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	-	\$12.70	0.69

本公司 9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採 Black-Schlo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假設	給與日股價	14.45 元
	行使價格（經考慮盈餘轉增資與發放現金股利後）	12.70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58.17%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股利率	1.38%
	無風險利率	0.9122%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零。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大勝磚廠股份有限公司等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期將陸續於 104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內	\$ 5,975	\$ 8,7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71	7,655
	<u>\$ 8,546</u>	<u>\$ 16,403</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2 年後並無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債或償還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422</u>	<u>\$ -</u>	<u>\$ 422</u>

102年12月31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491</u>	<u>\$ -</u>	<u>\$ 491</u>

103及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22	\$ 49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04,071	1,575,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7,945	17,94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337,878	1,553,88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租賃款、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1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3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包含合併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121,710	\$ 77,129
<u>負 債</u>		
美 金	60,155	111,145
港 幣	476	45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元	\$ 422	\$ 491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美金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718	\$ 30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41,252	\$101,96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50,000	698,5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291 仟元及 58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並未特別集中於單一交易對象，且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應收帳款重大信用暴險情事。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38,494	\$ 407,442	\$ -	\$ 690	\$ 746,626
浮動利率工具	1.24%	350,000	-	-	-	350,000
固定利率工具	0.74%	238,159	318	1,428	1,587	241,492
		<u>\$ 926,653</u>	<u>\$ 407,760</u>	<u>\$ 1,428</u>	<u>\$ 2,277</u>	<u>\$ 1,338,11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77,240	\$ 326,345	\$ 49,142	\$ 690	\$ 753,417
浮動利率工具	1.50%	698,500	-	-	-	698,500
固定利率工具	1.80%	235	100,470	1,640	-	102,345
		<u>\$ 1,075,975</u>	<u>\$ 426,815</u>	<u>\$ 50,782</u>	<u>\$ 690</u>	<u>\$ 1,554,262</u>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588,000 仟元及 698,500 仟元；另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

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25,376	\$ -	\$ -	\$ -	\$ -	\$ -
一流出	(24,954)	-	-	-	-	-
	<u>\$ 422</u>	<u>\$ -</u>	<u>\$ -</u>	<u>\$ -</u>	<u>\$ -</u>	<u>\$ -</u>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70,813	\$ -	\$ -	\$ -	\$ -	\$ -
一流出	(70,322)	-	-	-	-	-
	<u>\$ 491</u>	<u>\$ -</u>	<u>\$ -</u>	<u>\$ -</u>	<u>\$ -</u>	<u>\$ -</u>

(2) 銀行融資及授信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融資及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99,500	\$ 810,000
未動用金額	<u>310,500</u>	<u>200,000</u>
	<u>\$ 910,000</u>	<u>\$ 1,010,000</u>

上述銀行融資及授信額度之已動用金額係包括238,000仟元之商業本票、10,000仟元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保證額度及1,500仟元商務加油卡保證額度。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銷貨</u>		
本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總經理係同一人	\$ 977	\$ 1,287
本公司之子公司	842,019	1,171,572
本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事長係二等親	<u>1</u>	<u>16</u>
	<u>\$ 842,997</u>	<u>\$ 1,172,875</u>

	103年度	102年度
<u>進 貨</u>		
本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之 董事	\$ 9,452	\$ -
本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總 經理係同一人	1,537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1
	<u>\$ 10,989</u>	<u>\$ 21</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除子公司較一般客戶為低外，餘與一般客戶雷同，另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雷同。進貨交易條件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雷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總 經理係同一人	\$ 288	\$ 280
本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 事長係二等親	-	6
本公司之子公司	94,417	75,903
	<u>\$ 94,705</u>	<u>\$ 76,189</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及102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06	\$ 12,000
退職後福利	180	357
	<u>\$ 8,286</u>	<u>\$ 12,3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本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 593	\$ 993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	-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為關係企業之董事長(註)	<u>4</u>	<u>4</u>
	<u>\$ 607</u>	<u>\$ 997</u>

主要係租金及管理服務收入等所產生。

註：本公司董事高英聰先生雖因個人因素於102年8月請辭本公司董事一職，仍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鼎漢公司之董事，故更新關係人交易之類別揭露以便比較分析。

2. 租金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為關係企業之董事長(註)	\$ 1,203	\$ 1,203
本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總經理係同一人	594	5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72	72
本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u>40</u>	<u>40</u>
	<u>\$ 1,909</u>	<u>\$ 1,909</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另租金收取方式均為每月一期。

3. 什項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u>\$ 4,863</u>	<u>\$ 5,466</u>

上述什項收入主要係本公司提供上述關係人管理服務之收入。

4. 其他應付款(係代收付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子公司	<u>\$ 1,986</u>	<u>\$ 1,074</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法院執行假扣押之擔保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u>\$ 360</u>	<u>\$ 360</u>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口貨物先放後稅而向銀行開立保證額度為 10,000 仟元。

(二)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使用商務加油卡向銀行開立保證額度為 1,500 仟元。

三二、重要契約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經向下列國外廠商取得經銷權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AMD	99.08.10~104.08.10	1. AMD 微處理器之經銷權。 2. 合約到期前 90 天，另行議定。若無，則每年自動續約一次。
	95.02.08 至契約之任一方於 30 日前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	Tray Product and PIB Product 經銷權。
台灣思科股份有限公司	99.08.09~104.08.09	1. CISCO 網路產品（路由器、交換器、無線網路、寬頻路由器）台灣地區之代理權。 2. 合約到期自動延展 1 年。
Computer Associates	100.02.01~104.01.31	1. CA 軟體經銷權及零銷權。 2. 合約到期自動延展 1 年。
EPSON	97.04.01~105.03.31	1. 代理銷售 EPSON 噴墨印表機。 2. 每兩年重新簽約。
Lenovo	98.04.01~105.03.31	1. 代理銷售 Lenovo 相關產品。 2. 合約到期得延展 2 年。
HEWLETT-PACKARD	99.12.17~任一方 30 天前書面通知終止	代理銷售 HP 系列產品。
Data Core	101.06.15~104.12.31	代理銷售 Data Core 相關產品。
Crtrix	102.04.01~104.12.31	代理銷售 Crtrix 相關產品。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NetApp	102.07.29~105.07.28	1. 代理銷售 NetApp 系列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一年。
神達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103.07.01~104.06.30	1.代理銷售產品：衛星導航器 2.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DotHill	101.09.27~104.09.26	1. 代理銷售 Servers and Storages。 2. 合約到期得展延1年。
優派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102.01.01~104.12.31	1. 代理銷售：數位相框、投影機、 智慧型觸控產品及 LCD/LED 液晶顯示器產品。 2. 合約到期得展延。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2.03.11~104.03.10	1. 代理銷售友旺相關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尚傑國際有限公司	102.01.21~104.01.20	1. 代理銷售平板電腦系列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臺灣三星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103.01.01~105.12.30	1. 代理銷售產品：電腦螢幕、印表 機、家電產品及配件耗材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名優數位通路行銷 有限公司	102.04.12~104.04.11	1. 代理銷售產品：通訊電子(手機) 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台灣沃科聲商貿股 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4.12.31	1. 代理銷售產品：影音娛樂及配件 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臺灣兄弟國際行銷 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104.06.30	1. 代理銷售產品：印表機及耗材。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為限。
永橙科技有限公司	102.11.26~104.12.31	1. 代理銷售產品(寄售)：手機配 件。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為限。
訊巖技術有限公司	102.12.31~104.12.31	1. 代理銷售產品：無線通訊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台灣佳能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103.01.01~104.12.31	1. 代理銷售產品：印表機。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 製造股份有限公 司	103.03.01~104.12.31	1. 代理銷售產品：空氣機、淨水器 及檯燈系列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一年。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 公司	103.03.31~104.03.30	1. 代理銷售產品：家電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TP-LINK	103.04.18~105.12.31	代理 TP-LINK 網通系列產品
中華民國數位雲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4.22~104.04.21	1. 代理銷售產品：雲機頂盒。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訊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3.04.25~104.04.24	1. 代理銷售產品：隨身碟、行動電 源。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拓勤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3.04.30~104.04.29	1. 代理銷售產品：G-PLUS 手機產 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宏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3.05.05~104.05.04	1. 代理銷售產品：行動電源。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承偉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103.05.05~104.05.04	1. 代理銷售產品：記憶體。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艾達康國際有限公 司	103.05.11~104.05.10	1. 代理銷售產品：網路設備。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禾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3.05.12~104.05.11	1. 代理銷售產品：智慧型手表。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利德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103.06.27~104.06.26	1. 代理銷售產品：NB 電件。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色卡式科技有限公 司	103.06.17~104.06.16	1. 代理銷售產品：投影機布幕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3.08.15~104.08.14	1. 代理銷售產品：隨身碟、行動電 源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微傳科技有限公司	103.08.15~104.08.14	1. 代理銷售產品：藍芽耳機、無線 喇叭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3.08.11~104.08.10	1. 代理銷售產品：行動電源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一年。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3.09.15~104.09.14	代理銷售產品：記憶體、隨身碟
欣和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3.10.14~104.10.31	1. 代理銷售產品：奔圖雷射印表機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一年。
瀚誼世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3.12.05~104.12.04	1. 代理銷售產品：智慧電視盒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一年。
元佑實業有限公司	103.12.19~104.12.18	1. 代理銷售產品：Olympus 相機 及其配件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一年。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849		31.62		\$	121,71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		31.62			42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02		31.62			60,155	
港 幣		116		4.09			476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84		29.85		\$	77,12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		29.85			49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23		29.85			111,145	
港 幣		117		3.86			451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八)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無線網路及電腦週邊產品之開發、製造與買賣，且營運決策者亦以無線網路及電腦週邊產品作為公司整體之經營活動、決策及評估績效之依據，故營業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且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本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地區別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台灣	\$ 7,200,760	\$ 7,524,542
香港及大陸	<u>834,597</u>	<u>1,169,589</u>
	<u>\$ 8,035,357</u>	<u>\$ 8,694,131</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營業收入佔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資料如下：

客 戶 代 號	103年度		102年度	
	銷 貨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銷 貨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A	<u>\$ 842,019</u>	<u>10</u>	<u>\$ 1,171,572</u>	<u>13</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保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1	\$ -	6	\$ -	
	新儲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8	5,345	5	-	
	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60	12,600	15	-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2	945	-	945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593	6,016	-	6,016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 842,019)	(10)	月結1-2月	較非關係人低	與非關係人雷 同	\$ 94,417	7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842,019	100	月結1-2月	無從比較	與非關係人雷 同	(94,417)	(100)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未 投 資 金 額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未 結 算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5樓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批發	\$ 2,142	\$ 903	45	\$ 903	(\$ 20)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5樓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批發	-	19,955	100	19,955	148	148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請參閱附註七
明細表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明細表十四
別彙總表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1
活期存款	其中外幣存款計美金 983 仟元× 31.62	<u>64,725</u>
		<u>\$ 65,026</u>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客 戶	貨 款	\$ 65,456
B 客 戶	"	12,688
其他 (註)	"	<u>66,651</u>
		144,795
減：備抵呆帳		(<u>775</u>)
		<u>\$144,020</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者彙計。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客 戶	貨 款	\$ 97,171
B 客 戶	"	72,842
C 客 戶	"	62,696
其他 (註)	"	<u>865,529</u>
		1,098,238
減：備抵呆帳		(<u>10,583</u>)
		<u>\$1,087,655</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者彙計。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622,138	\$	<u>558,988</u>
減：	備抵跌價損失			(<u>63,150</u>)		
				\$	<u>558,988</u>		

註：本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未 結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餘 額	
保通股份有限公司	31	\$ -	-	-	-	-	-	-	-	-	31	6	\$ -
新儲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	5,345	-	-	-	-	-	-	-	-	608	5	5,345
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	1,260	12,600	-	-	-	-	-	-	-	-	1,260	15	12,600
		<u>\$ 17,945</u>											<u>\$ 17,945</u>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期 末 股 數	持 有 股 份 % 餘	金 額	股 單 價 (元)	淨 值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1)	2,000	\$ 19,807	-	-	2,000	100	\$ 19,955	9.98	\$ 19,955
鉑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214	923	-	20	214	45	903	4.22	903
		\$ 20,730	\$ 148	\$ 20			\$ 20,858		\$ 20,858

註 1：鼎漢國際本期增加數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48 仟元。

註 2：鉑達科技本期減少數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0 仟元。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金額	抵押	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 230,000	103.12.19~104.01.30	1.185~1.195	\$ 230,000		無
"	第一銀行	50,000	103.12.12~104.01.09	1.252	50,000		無
購料借款	兆豐銀行	<u>70,000</u>	103.12.31~104.01.30	1.380	150,000		無
		<u>\$ 350,000</u>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3.12.16~104.01.05	0.910	\$100,000	\$ 49	\$ 99,951	
"		國際票券	103.12.03~104.01.27	0.620	138,000	68	137,932	
					\$238,000	\$ 117	\$237,883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A	廠	商		貨	款	\$	<u>14</u>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廠 商	貨 款	\$131,543
B 廠 商	"	90,641
C 廠 商	"	83,048
D 廠 商	"	68,932
E 廠 商	"	38,708
其他 (註)	"	<u>240,232</u>
		<u>\$653,104</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淨額					
個人電腦				\$ 2,064,060	
顯示器				1,022,415	
網路商品				983,386	
硬碟機				804,504	
印表機				651,840	
其他(註)				<u>2,502,442</u>	
				8,028,647	
其他營業收入					
維修收入				<u>6,710</u>	
					<u>\$ 8,035,357</u>

註：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	675,640
加：本期進貨（淨額）			7,652,408
進口費用			24,006
減：期末存貨		(622,138)
存貨盤虧		(<u>17</u>)
			7,729,899
存貨跌價損失			25,395
存貨盤虧			<u>17</u>
銷貨成本			7,755,311
其他營業成本			<u>1,233</u>
營業成本			<u>\$ 7,756,544</u>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160,808	
退	休	金	費	用	8,880
加	班	費			1,928
租	金	支	出		10,416
文	具	用	品		1,023
旅	費				11,517
運	費				34,551
郵	電	費			5,610
廣	告	費			3,653
水	電	瓦	斯		4,300
保	險	費			17,576
交	際	費			3,148
折	舊				5,379
各	項	攤	提		724
伙	食	費			6,045
職	工	福	利		5,143
呆	帳	損	失		3,987
勞	務	費			3,673
什	項	購	置		2,358
包	裝	費			2,353
修	繕	費			2,008
稅	捐				346
其	他	費	用		16,908
					<u>\$312,334</u>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計 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計 合
員工福利費用	\$ -	\$ 162,736	\$ -	\$ 162,736	\$ -	\$ 175,264	\$ -	\$ 175,264
薪資費用	-	15,909	-	15,909	-	16,259	-	16,259
勞健保費用	-	8,880	-	8,880	-	9,304	-	9,304
退休金費用	-	11,863	-	11,863	-	12,654	-	12,6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199,388	-	\$ 199,388	-	\$ 213,481	-	\$ 213,481
折舊費用	\$ -	\$ 5,379	\$ 231	\$ 5,610	\$ -	\$ 8,299	\$ 230	\$ 8,529
攤銷費用	\$ -	\$ 724	\$ -	\$ 724	\$ -	\$ 414	\$ -	\$ 414

註：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78 人及 285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669** 號

會員姓名：
 (1) 鄭 得 綦
 (2) 許 晉 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84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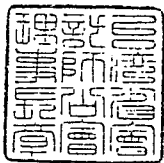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9621848

(2) 台省會證字第 30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 得 綦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許 晉 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

